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宝”、“公司”），证券简称：得润宝，证券代码：835306，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以下简称“得润宝回购方案”），得润宝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得润宝的主办券商，负责得润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对得润宝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根据得润宝 2016 年 1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得润宝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得润宝挂牌时间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44号），得润宝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029.71万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1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得润宝资产总额为9,978.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892.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93%，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

根据得润宝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得润宝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4,001.43万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得润宝资产总额为10,03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841.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85%，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0元。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2,626.40万元，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6.16%，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3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1.3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6,348.4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67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749.37万元，其他应收款1,361.66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合计3,196.8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000.00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585.60元；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000.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由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质押物，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得润宝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上述抵押/质押物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借款到期后，得润宝可通过借新还旧缓解资金压力。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参股公司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307.3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1,283.37万元。公司收回的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将用作部分回购资金来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2,749.37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585.6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笼资金可用作部分回购资金来源。

得润宝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稳定，回购资金来源充足，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鉴于得润宝已对用于回购的资金规模进行了预测，并对资金来源进行了合理规划，根据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实施回购股份不会对得润宝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得润宝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收盘价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	6.12 元/股	12,000	73,4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2 元/股	4,000	24,480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开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综上，得润宝本次回购方式符合《实施办法》第八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挂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以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得润宝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具体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75.2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56%-10.4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自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

日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剩余股份回购数量。

（2）回购资金安排

按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75.20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 7.00 元/股测算，预计用于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626.4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得润宝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

根据《得润宝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高于 7.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

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一）回购价格未高于平均收盘价的 20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 7.00 元/股（含本数）。公司股票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6.1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格 200%（12.24 元/股）。

（二）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1、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收盘价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	6.12 元/股	12,000	73,4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2 元/股	4,000	24,480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得润宝《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得润宝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0 元、1.91 元、1.23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7.00 元/股高于上述金额。

3、资产评估价格

挂牌后，得润宝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4、前期发行价格

根据 2018 年 6 月披露的《得润宝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得润宝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发行股份为 6,000,000 股，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得润宝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润滑脂、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得润宝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	交易日期	收盘价	成交量（股）
嘉斐科技（830934）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75	8,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66	3,000
禾泰股份（832741）	无		

由于得润宝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规定，“对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的公司，主办券商应当进一步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资产评估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因素，对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充分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基于得润宝的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基于得润宝挂牌后未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亦不活跃的情况等因素，主办券商综合每股净资产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

得润宝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375.20 万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 7.00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626.4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得润宝资产总额为 10,038.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841.54 万元，股本 3,6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35.96 万元，盈余公积 136.61 万元，未分配利润 668.97 万元。得润宝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假设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626.40 万元测算，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626.40 万元，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6.16%，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8.3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3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参股公司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307.3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1,283.37 万元。公司收回的山东聚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将用作部分回购资金来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2,749.37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585.6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笼资金可用作部分回购资金来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鉴于得润宝已对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进行了预测和合理规划，得润宝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六、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对得润宝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2

